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5643號

債 權 人 綠駿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卓佩勳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柯美雲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再提出關於本件債務人柯美雲之相關釋明文件（貴公司所提出之釋明文件，未見債務人柯美雲應給付本件債務之陳述）。

二、請確請求標的金額是否正確，若有誤請具狀更正（若債務人柯美雲應給付363,249元之35%，則金額應為127,137元，而非127,138元）。

三、債務人柯美雲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